

#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》的决议

(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：批准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》，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##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草山管护条例

(1994年5月9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  
代表大会通过 199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八届  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)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草山的管理、保护、建设和合理利用，促进农区畜牧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县境内的草山，包括草坡及疏林草地、灌丛草地，均适用本条例。

**第三条** 县人民政府畜牧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山管理工作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山。

畜牧部门的监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草山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县境内的草山属于全民所有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。全民或集体所有的草山使用权可以固定到村，由个人或者联户长期承包经营。

已承包经营的草山，由县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核发证书，确认使用权。  
**第五条** 自治县境内依法确定了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草山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
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县转借草山。在本县境内,遇有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,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山时,由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。

**第六条** 草山权属发生争议时,有协议或裁决的,按协议或裁决执行。没有协议或裁决的,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、有利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双方可将各自的依据和解决方案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。

(一)户与户之间、户与社之间、社与社之间的草山争议,由村民委员会调处;

(二)村与村之间的草山争议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处理;

(三)乡与乡、乡与县属单位之间的草山争议,报请县人民政府处理。

草山使用权属争议未解决以前,争议双方应脱离接触,不得以任何借口扩大事态,破坏草山和设施。

**第七条** 严格保护草山植被,禁止开垦、乱挖草皮、掘壕沟。

未经草山使用者和乡(镇)人民政府同意、县畜牧主管部门批准,不得在草山上采砂石(矿)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投资或资助和集体筹资建设的草山设施,可以固定到村、社,由户或联户承包经营管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草山防火责任制。防火期(在正常年景,每年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)内应当采取安全措施,加强防火管理。

**第十条** 县人民政府应当把草山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组织实施。

草山使用单位和承包经营者,应积极建设草山,改良草场,提高生产能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畜牧部门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未经批准开垦草山的,责令停止开垦,恢复植被,并按开垦面积前3年平均年产值(产草量价值和畜产品价值之和)处以10倍的罚款;

(二)越界抢牧的,责令退出草山,赔偿损失,并按每羊单位处以2~3元的罚款;

(三)未经批准在草山上采砂石(矿)的,责令赔偿损失,恢复植被,并按每平方米处以5~10元的罚款;

(四)因人为造成草山火灾的,责令赔偿损失,并处以100~1000元的罚款;

